

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二标段)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3-33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采购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0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0
10.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21
11. 政府采购政策	2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3年__9__月__18__日__9__时__00__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3-33
- 2、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65000元 最高限价：316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3-0542-01	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一标段	774000	774000
2	QXCG-2023-0542-02	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二标段	1286000	1286000
3	QXCG-2023-0542-03	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三标段	656000	656000
4	QXCG-2023-0542-04	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四标段	449000	44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需求：

一标段：对淇县300个表层土壤样点和11个剖面样点，开展样点现场确认、样点信息与填报、样品采集、样品包装与运输，土壤图野外校核和土壤类型制图等工作。

二标段：对淇县300个表层土壤样点和11个剖面样点，根据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与上报等。（以具体检测数量为准）

三标段：建立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土壤普查基础数据、图件、文件等土壤三普数据库，以及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特色农产品区域、后备耕地资源等土壤专题数据库；搭建满足淇县三普调查工作的特性化平台，实现与全国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数据管理、综合应用等。

四标段：开展分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形成数据成果（土壤类型、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以及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特色农产品区域等土壤专题调查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图件成果（土壤属性、土壤专题制图等）、文字成果（土壤三普工作报告、土壤三普技术报告、土壤三普专题报告等）。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所有标段均适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标段：供应商需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人员至少8名参加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外样调查采样机构须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入围名单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要求的资质和条件。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人员至少8名须经国家或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需提供培训合格证书)；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须在河南

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三标段：供应商需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具备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土壤数据库包括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标段：供应商须具备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组织开展分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的能力，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提供承诺书）。

3.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__8__月__28__日至2023年__9__月__1__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__9__月__18__日__9__时__00__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__9__月__18__日__9__时__00__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一__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 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 并同时在本项目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自行查阅, 随时关注,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 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 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耿文政

电话: 13939247500

地址: 鹤壁市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代理机构: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丽

电话: 1660392319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0楼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电话: 16603923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耿文政 电 话：13939247500 地 址：鹤壁市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赵丽 电 话：16603923199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0楼
1.1.4	项目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鹤壁市淇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淇县300个表层土壤样点和11个剖面样点，根据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与上报等。（以具体检测数量为准）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要求的资质和条件。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人员至少8名须经国家或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需提供培训合格证书)；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须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3.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鹤壁市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程序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淇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采购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6.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共3人。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每标段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3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词语定义		
11.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采购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1286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11.3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1.4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11.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需要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6	其他重要约定	1、付款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4次支付乙方。第1次付款，进场10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第二次付款，成果完成后30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第3次付款，成果完成并通过省级核查验收后30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第4次付款，成果通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验收合格后30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 规定标准计取。 3.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成交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鹤壁市境内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 4.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 (14) 2019年1月1日以来，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已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严重违约(指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15)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1.5.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审；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范本；
- (6)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
- (7) 投标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 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如有) , 构成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人。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能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办法

(1)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审”。

(2) 资格审查程序: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不得评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8.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8.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8.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8.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播放 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 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 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 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 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 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 ”开标方式 ，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 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 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

5.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唱标过程中，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

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本次采购成交公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 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7.2.2 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 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 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与采购人协商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与成交人协商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要求、监督、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1. 质疑

10.1.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10.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1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1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0.2.4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10.2.5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10.2.6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10.2.7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10.2.8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10.2.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10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10.2.11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10.2.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10.2.13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0楼

联系人：赵丽

联系方式：16603923199

10.2.1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有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要求的资质和条件。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人员至少8名须经国家或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需提供培训合格证书)；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须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注：由于国家或行业原因，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同有效。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1.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标：30分 技术标：50分 投标报价：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 标 报 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A.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 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报价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 位。 D.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 (10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样品检测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的量化打分（8-10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样品检测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的量化打分（5-7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样品检测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的量化打分（1-4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项目工作重 难点分析 (5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理解透彻程度，针对重点、难点分析的科学、合理程度高的量化打分（4-5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理解透彻程度，针对重点、难点分析的科学、合理程度一般的量化打分（1-3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检测方案 (10分)	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样品接收、样品制备(含方法与流程)、样品检测(含指标、方法与仪器)、样品保存、人员分工(含样品制备、检测、质控)、结果上报(包含不限于以上内容)等。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提供的所有内容、检测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科学合理程度、工作流程清晰程度，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程度、实验室的设置符合国家三普办提出的就近原则，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程度高的量化打分（8-10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提供的所有内容、检测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科学合理程度、工作流程清晰程度，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程度、实验室的设置符合国家三普办提出的就近原则，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程度较高的量化打分（5-7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提供的所有内容、检测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科学合理程度、工作流程清晰程度，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程度、实验室的设置符合国家三普办提出的就近原则，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程度一般的量化打分（1-4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10分)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样品制备、样品检测、空白试验、仪器 设备定量校核、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样品保存、人员分工、实验室内部质量评价(包含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质控内容作出的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并可生成详细检查结果记录的清晰、准确、完整程度高的量化打分（8-10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质控内容作出的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并可生成详细检查结果记录的清晰、准确、完整程度较高的量化打分（5-7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质控内容作出的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并可生成详细检查结果记录的清晰、准确、完整程度一般的量化打分（1-4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水、火、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包含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对应急预案作出详细介绍的清晰、准确、完整简便易行程度高的量化打分（8-10）；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对应急预案作出详细介绍的清晰、准确、完整简便易行程度较高的量化打分（5-7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对应急预案作出详细介绍的清晰、准确、完整简便易行程度一般的量化打分（1-4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针对其后续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的清晰、准确、完整程度高的量化打分（4-5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针对其后续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的清晰、准确、完整程度一般的量化打分（1-3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综合实力 (26分)	1. 供应商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得4分。(提供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能力附表或经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能力确认书。能力

		附表涵盖本项目全部检测指标的得8分，涵盖90%以上的得5分，涵盖70%-90%的得2分，涵盖50%-70%的得1分或经河南省三普办组织专家(不少于7名)确认的实验室得8分(本项目检测指标表见本章后附件1)。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包括能力附表)或经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能力确认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附表中标注涵盖本项目检测的指标项。 3.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每参加1次省部级能力验证部门(能力验证部门指国家认监委、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土壤普查办和河南省三普办)组织的与土壤三普相关检测指标考核且全部项目考核合格的，得2分，累计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发文文件) 4. 主要检测人员应通过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技术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每有1人加1分，最多得10分； 注：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或证明扫描件。
	相关业绩 (4分)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土壤样品检测类似业绩的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效响应文件

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附件1)

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表

1、土壤样品检测指标（耕地园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1	土壤容重	√	√
2	机械组成	√	√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4	pH	√	√
5	可交换酸度	√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	√
8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	√
9	有机质	√	√
10	碳酸钙	√	
11	全氮	√	√
12	全磷	√	√
13	全钾	√	√
14	全硫	√	
15	全硼	√	
16	全硒	√	√
17	全铁	√	
18	全锰	√	
19	全铜	√	
20	全锌	√	
21	全钼	√	
22	全铝	√	
23	全硅	√	
24	全钙	√	
25	全镁	√	
26	有效磷	√	√
27	速效钾	√	√
28	缓效钾	√	√
29	有效硫	√	√
30	有效硅	√	√
31	有效铁	√	√

32	有效锰	√	√
33	有效铜	√	√
34	有效锌	√	√
35	有效硼	√	√
36	有效钼	√	√
37	游离铁	√	
38	总汞	√	√
39	总砷	√	√
40	总铅	√	√
41	总镉	√	√
42	总铬	√	√
43	总镍	√	√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2、土壤样品检测指标（林地草地）

序号	参数	剖面样	表层样
1	土壤容重	√	√
2	机械组成	√	√
3	pH	√	√
4	可交换酸度	√	
5	水解性酸度	√	
6	阳离子交换量	√	√
7	交换性盐基总量	√	√
8	有机质	√	√
9	全氮	√	√
10	全磷	√	√
11	全钾	√	√
12	全铁	√	
13	全硫	√	
14	有效磷	√	√
15	速效钾	√	√
16	碳酸钙	√	
17	游离铁	√	

注：“√”表示指标要检测。

第五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受 托 人：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受托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对淇县300个表层土壤样点和11个剖面样点, 根据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 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与上报等。(以具体检测数量为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有关国家规范的规定, 提交成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调查及检测工作(包括: 现场准备工作和提供水电, 费用自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履行。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基本齐全后开始履行服务内容, 按本条第3款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上述工作。

检验工作在乙方单位完成。

正式书面技术成果在检验工作完成后内30日内提交。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 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 _____万元(含税)。

(二) 支付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现场检测时的安全,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现场检测需要的工具均自己准备，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提前完成无奖励；延迟完成时，每延迟一天， 罚款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延迟30天以上，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解约。

3. 甲方应提供乙方适当的工作方便，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付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2.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的，双方约定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单位：	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 托 方	委 托 方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减相应条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1. **采购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鹤壁市淇县。下发样点311个，其中表层样300个，剖面样11个。

3. **普查对象和目标任务**

3.1 普查对象

鹤壁市淇县辖区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3.2 总体目标

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全国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实现对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

3.3 具体任务

按照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采购需求：

对淇县300个表层土壤样点和11个剖面样点，根据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与上报等。（以具体检测数量为准）

4.2、工作依据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5. 其他要求

(1) 服务地点

鹤壁市淇县辖区范围内。

(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 保密要求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 日历天，按合同 约定编制和完成该项目，质量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箱：

委托代理人姓名：

邮编：

传真：

电话：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注：投标人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需要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每个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多个项目本表格可重复使用。没有请填“无”。

六、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七、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在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过程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 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 不存在用不正当的手段 谋取成交;

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文件;

3. 如若我公司成交, 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 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不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规划资质证书	类 型：			等 级：	证 书 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等复印件；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